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乙方：上蔡县轩羿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环境设施提升改项目、项目编号 ESZCYQS-G-H-250257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同意按下署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商品名称、数量与金额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5立方勾臂垃圾箱	个	320	4350.00	1392000.00
3立方勾臂垃圾箱	个	86	3000.00	258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圆整				¥：1650000 元

二、包装、装运和运输

（一）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二）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粗糙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法: 1、货到当场验收、签收后视为质量合格。2、如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甲方对乙方的货物验收合格并签收后，乙方开具相应货物的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五、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650000.00元

(二)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
- 2、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
- 3、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7%，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
- 4、质保期满后支付3%，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剩余货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上蔡县轩羿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县杨集分理处

银行账号：16631301040002411

六、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

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八、质量与售后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日期:

2025.12.18



乙方: (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日期:

2025.12.18

